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5〕39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5年装修建材类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为落实《山东省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 2025 年装修建材类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 2025 年装修建材类补贴实施细则

为有效释放家居消费潜力，进一步实施好我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山东省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2 号）要求，结合青岛具体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在青岛市纳入参与范围的销售经营主体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三、补贴范围、标准及相关条件

（一）补贴范围

个人消费者对本人名下在本市合法取得的旧房〔2020 年 1 月 26 日（含）前竣工的个人住房〕开展内部装修或厨卫等局部改造所购置的门、窗、地暖管或散热器、分集水器、木地板、瓷砖、乳胶漆、壁纸、淋浴房或淋浴隔断、定制板材等 10 类装修材料和物品（含辅料及配件）。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上述产品，按照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下同）的 15%（含，下同）进行补贴（不包含人工费，下同）。每位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在 10 类装修材料和物品中选取 2 类申请补贴（不可重复选取同类产品申请补贴），每类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0 元。

（三）旧房资格核验条件

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申请补贴的个人住房所在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在 2020 年 1 月 26 日（含）前竣工。补贴申领人应与房屋所有人、发票抬头个人消费者姓名一致，住宅产权共有人仅限 1 人申领核销。

四、消费者参与方式

（一）消费者参加装修材料类补贴活动，需通过旧房资格核验。应下载云闪付 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和手机号，在“青岛市家装厨卫‘焕新’装修材料类”专区领取装修材料类补贴券。

活动期间，“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有效期为 7 日，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线下相

关经营主体选购符合规定的装修建材类产品。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家装厨卫“焕新”装修建材类补贴活动，并出示旧房资格核验结果，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开具单张含税发票）。若与非补贴范围内商品一起下单结算的，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三）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45日内完成提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有房屋装修等延期需求，原则上不超过90天。参与补贴的所有商品，均需在2026年1月7日前完成提货（安装）及签收。否则取消补贴资格，涉及资金由消费者自行向商家补齐。

（四）如发生退货情形，该笔交易须全部退货，对应退还资金仅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五）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经营主体。

五、加强流程管理和风险防范

（一）装修材料类补贴活动继续沿用前期“青岛市以旧换新活动”服务机构及有关参与经营主体。若有新增参与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通过各区（市）推荐，由青岛市商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购新补贴券发放平台，并提供产品管理、补贴资格核验、发放和领取、补贴核销、补贴审核、资金监控、数据分析、拓宽支付方式等功能。组织对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和门店等进行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使用数字化手段防范和阻止不法行为的发生。

（三）优先支持具有家装厨卫装修建材类领域废旧产品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正规拆解企业参与以旧换新，严防以次充好、非法翻新等违规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支持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开展联合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

（四）各参与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主动提供销售、配送、安装、售后及“送新拖旧”等全链条服务。严禁发生违反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和套骗补行为。对发现和查实的不法行为，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资格，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建立不诚信经营主体名单，本年度不得参与相关领域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严禁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否则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追缴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加强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各有关参与经营主体应按要​​求报送销售和物流等审核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在确保

资金安全前提下，可按规定提前预拨资金，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2026年1月20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审计清算。

六、强化协同联动

（一）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本次家装厨卫“焕新”装修材料类补贴活动，切实优化参与体验，简化兑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组织动员和审核确定服务机构和参与经营主体，并与省级家装厨卫“焕新”平台实现对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审核、拨付，强化全流程监管，保障资金安全。会同各区（市）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申领补贴，更好稳定和扩大家装厨卫消费。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确保家装厨卫“焕新”装修材料类补贴有力有序开展。

（三）市财政局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布设数据接口，根据需求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参与审核等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参与经营主体出现的价格欺诈、假冒伪劣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氛围营造、舆情处置引导、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

（八）各区（市）负责推进落实本辖区政策实施，做好参与经营主体遴选及监督，加强活动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主题促销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引导社区、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暂存点，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要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定期监督检查，维护好辖区交易秩序，打击各类不法行为。

（九）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参与政策效果评估等工作，同时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快速纠纷协调机制。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省政策要求和活动开展情况适时修订。